

2022 年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部门：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委托单位：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33 号

关于呈报《2022 年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 2022 年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部门，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闵会；

联系电话：15163291207）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评价期间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整体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薛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薛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吕学永、闵 会、黄 雷、吕 静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闵 会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绩效目标	5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8
二、评价基本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评价依据	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结论	17
四、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分析	18
（二）履职效能情况评价分析	33

（三）社会效应情况评价分析	38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分析	42
五、部门整体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4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6
七、意见建议	48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由薛城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评价内容为 2022 年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以下简称新城市政园林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门履职效益实现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城市政园林中心为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二类差额事业单位。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室、组织人事室、财务室、绩效考核室、工程保障室、园林工程室、市政工程室、城市照明室、设施管理室。

核定编制 67 名，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64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5.52%。

（二）资产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39.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03.58 万元，占资产总额 95.52%；非流动资产 136.25 万元，占资产总额 4.48%。

固定资产原值 465.59 万元，累计折旧 329.6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35.91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0.96 万元，累计摊销 0.62 万

元，无形资产净值 0.34 万元。

（三）部门战略和年度整体目标

1.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拓展思路，创新方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部门整体战略指标见表 1。

表 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表

序 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道路照明亮灯率	正常运行路灯数量/全部路灯数量	≥98%
2	市政设施完好率	(市政设施总面积-市政设施损坏总面积)/市政设施总面积	≥95%
3	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情况	反映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显著
4	苗木栽植成活率	苗木栽植成活情况	≥95%
5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装灯率	反映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装灯情况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梳理了职责目标、工作内容及各项指标，年度整体绩效指标见表 2。

表 2：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1	市政设施管理	城区公共停车管理	缓解停车供需矛盾，规范静态交通秩序	新增停车位数量
		市政设施日常管养	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修补坑洼路面面积
				修补沥青罩面积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找补人行道花砖面积	4600 余平方米
				维修更换护栏	2320 余米
2	城市照明管理	城市照明管理	辖区域内和光明大道路灯设施和景观亮化设施的安装及维护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维修更换“中国结”“宫灯”数量	≥200 余组
				路灯检修工作完成情况	扶正更换灯杆 120 余杆, 检修故障灯具 1000 余盏、线缆 2600 余米
3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辖区域内园林绿化建设及工程养护期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龟山公园改造提升面积	43.93 公顷
				新建“口袋公园”数量	≥1 个
4	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工作	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市政设施巡查次数	每天不间断巡查
				市政设施巡查问题整改率	100%
				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次数	每月一次
				市场化运作养护监督考核问题整改率	100%
				路灯巡查次数	每天不间断巡查
				路灯巡查问题整改率	100%

（四）部门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1.年度收入情况

2022 年批复预算收入 10,705.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决算 8,921.43 万元，收入完成率 100%。

2.年度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10,705.86 万元，年初基本支出未做预算，全部为项目支出；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支出决算 8,92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1.9 万元（人员经费 691.9 万元，公用

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8,22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6.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一）管理效率方面

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2.9 分，得分率 71.56%。

1.决策管理方面，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重点工作，但内容不够全面，缺少监督考核相关内容，单位职责覆盖不够全面，且未针对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三重一大”制度执行较好，决策流程较规范。

2.预算管理方面，单位在职人员、“三公经费”控制较好；但预算编制不够全面，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且预决算口径不统一；一般公共预算支付进度较慢，大部分月份与序时进度不够匹配，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的现象。

3.成本控制方面，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无超预算支出情况；部分项目支出制定了支出标准，但未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动态调整，成本调整机制不够完善。

4.制度管理方面，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较规范，预算公开制度执行较好，评价工作组对部分重点项目过程资料进行了抽查，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未单独核算，施工合同未签订具体日期，缺少工程类项目验收报告，资金用途与绩效

目标不匹配，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依据不够充分等问题，制度执行力度需加强。

5.绩效管理方面，单位未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未开展重点项目部门评价、部门整体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6.资产管理方面，现场抽盘资产未发现闲置、丢失、损毁现象，但管理不够规范，未粘贴资产标签。

（二）履职效能方面

指标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37.8 分，得分率 99.47%。

1.目标管理方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符合单位核心职责，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绩效指标多数为定量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但缺少对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指标。

2.核心业务方面，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园林、照明监督考核等 4 项核心工作基本完成，履职情况较好。

（三）社会效应方面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1.外部影响方面，通过市政设施、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管理和考核等履职活动，改善了新城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市政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推动了城市品质的提升。

2.满意度方面，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74 份。主要从辖区绿化的面积、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9.31%。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单位建立了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养护工作得到了进一步规范，成效较显著，但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职能调整，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往来账务尚未完全交接，部分人员调离，岗位尚未重新调整，日常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三、主要成效、经验和做法

（一）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

1.改造提升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完成祁连山南路、巨山五路、淮河路、珠江路、规划路、龟山北路、海河西路、光明西路提升、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等道路新建提升工程，推进常庄三路、昆仑山路等道路在建工程，持续完善道路功能。建成长白山路、龙潭学校南侧、玉兰花园二期、龟山二期等处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520 个，新城区龙潭实验学校南、四季菁华、实验高中等处新增林荫停车位 1600 余个，解决市民“停车难”的问题，方便市民出行。

2.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加大路灯巡查检修力度，及时排查消

除灯杆歪斜等安全隐患，累计扶正更换灯杆 120 余杆，检修故障灯具 2000 余盏、线缆 4100 余米，维修更换“中国结”“宫灯”200 余组。

3.加强市政设施日常管养。修补坑洼路面 2.6 万余平方米、沥青罩面 1.2 万余平方米，找补城区缺失的人行道花砖 4600 余平方米，维修更换护栏 2320 余米、路沿石 1000 余米、护栏立柱 180 余个，推动市政建设提档升级。

（二）实施园林绿化养护，打造精品园林景观

1.开展增绿提质行动，加大绿化巡查管养力度，累计补植各类苗木 20 万余株，修剪绿篱 200 万平方米。

2.改造提升节点景观，完成京台高速 625 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实施光明大道、永兴路与德仁路交叉口等 15 处节点提升，形成错落有致的街头园林景观。

3.加快“口袋公园”建设，扩规模、提档次，完成“四得园”等 16 处“口袋公园”的新建提升任务。

（三）加强城市防汛管理，增强泄洪排涝能力

1.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清理雨算子 7500 余个，清理淤泥 300 余立方米，疏通排水管渠 15 余千米。整改城区积水点，改造京台高速 625 出入口易涝点截水沟及检查井面积约 148 平方米，清淤约 210 立方米。

2.实施古井泄洪道改造，增铺直径 1 米的雨水管约 550 米，

完成路面修复以及下游河道表面清淤工作；实施七孔桥易涝点改造，完成两个一体化泵站安装；实施长白山路易涝点改造，铺设雨水管网 100 余米。

3.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模拟人员物资迅速集结、水上救援落水群众、道路积水迅速排除等多个场景，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应急抢险队伍处置险情的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口径不统一，成本调整机制不完善

一是年初预算仅编制了项目支出，人员经费作为项目，列支在“定差额补助”项目支出中，决算时人员经费调整到基本支出，预决算口径不统一，且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不全面。

二是绿化养护、垃圾清运、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一直延续往年标准，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成本调整机制不够完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缓慢，全年支出不够均衡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不够匹配。2022 年 5—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远低于序时进度，12 月份支出占比较大，达到 51.49%，存在突击花钱现象。主要原因：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未针对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未与资金拨付相挂钩，资金支出缺少计划性。

（三）预算资金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

1.预算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资金列支“业务活动费用”，未作为“项目支出”进行核算。

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世纪大道、凤鸣湖电费及设施维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尾款，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三是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依据不够充分。养护服务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和合同金额确定，未充分考虑绿地面积和行道树的动态变动对服务费的影响。

2.项目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2022年1月112#凭证，与山东舜森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的莲花护栏施工合同未签订具体日期；缺少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报告。

二是固定资产未建立卡片，未粘贴资产标签。

（四）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缺少对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指标，未全面反映单位核心职能。

二是部分项目自评表中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如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目标设置为“改善园林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

质”，未细化、量化工作量，不能体现项目目标与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三是部分项目申报表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如 2022 年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未明确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效果指标设置为“是”，未分级分档，缺乏可衡量性。

2.截至评价日，尚未开展重点项目部门评价、部门整体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五）日常工作机制不完善，绿化养护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自 2022 年 8 月，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职能调整，市政设施管养工作移交至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但截至评价日，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往来账务尚未完全交接，部分人员调离，岗位尚未重新调整，日常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光明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带，绿植枯萎未及时养护；凤鸣公园部分草地斑秃面积较大、空地没有种植植被、杂草丛生；凤鸣湖公园部分区域空地面积较大、植被枯干、草坪修剪不齐整，绿化养护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五、意见建议

（一）统一预决算编制口径，加强成本绩效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将人员经费纳入基本支出中编制预算，确保与决算口径的一致，更有利于纵

向对比各年度之间数据的变化趋势，以及预决算的差异，为以后年度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预算，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的因素，制定详细的计划，加快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提高效率。

三是建议单位每年在预算编制前，根据苗木品类，对人工工资、苗木价格等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同时参考周边地区养护价格，及时对养护单价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成本与效益的匹配性。

（二）均衡全年支出进度，加强绩效跟踪监管

一是针对各类经费支出，结合工作进度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明确工作进度、预算执行时间和用款额度，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严格做到基本支出按月均衡支付，项目支出按实施进度和合同条款支付，避免年末扎堆付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跟踪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分析汇总方法，对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1.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要求，将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科目，并以项目名称命名二级科目，避免专项资金与其他经费类支出的交叉，确保账面能清晰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状况，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是严格按照资金批复用途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同时，建议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应将同类支出方向的资金予以整合，合并申报，如将“新城区绿化提升”“新城绿化提升等工程”“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合并申报为“绿化提升工程”，提高项目申报的规范性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建议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委托审计单位每月对实际绿化养护面积和行道树数量进行实地测量和计算，出具审计报告作为与施工单位结算的依据，提高养护服务费的合理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和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合同管理，明确专人对合同进行统一管理，完善合同内容，提高合同效力。同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履约验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签署的验收意见，作为付款的依据，改变“以审代验”的现状，加强项目管理。

二是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中关于“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

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固定资产卡片应当符合规定格式，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的规定，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粘贴资产标签，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四）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完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根据单位监督监管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相关指标，确保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二是细化、量化项目目标，增加提升改造绿地面积、栽植苗木数量、新建设施数量、养护频次等反映项目产出的量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三是针对部分项目申报表中时效指标和效果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建议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优化。时效指标应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如完成时间或实施周期等；效果指标进一步分级分档，充分体现效果的实现程度。

2.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专门的绩效人员，确定各业务科室绩效管理职责，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有序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五）完善市政设施管养工作机制，提高绿化养护质量

一是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应积极协调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市政设施管养和往来账务的交接工作，核清交接事项，做好职能、资料、人员、账务移交等工作，确保移交后各项工作衔接到位、有序推进。同时尽快调整内部岗位人员职责，防止“空白地带”，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是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质量考核，对查出的病虫害防治不及时、苗木修剪质量低、苗木枯死等问题，及时以督办单的形式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落实，并与服务费挂钩，提高绿化养护质量。

三是建议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 2 家以上绿化养护施工单位，引进竞争机制，有助于帮助施工单位发现自身不足，促进各施工单位之间互相交流、学习，分享养护经验，切实提升养护业务能力。

2022 年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薛财绩〔2021〕1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3〕3号）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2年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以下简称新城市政园林中心）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

在区财政局指导和新城市政园林中心的积极配合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10月10日前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组织架构

新城市政园林中心为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二类差额事业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室、组织人事室、财务室、绩效考核室、工程保障室、园林工程室、市

政工程室、城市照明室、设施管理室。

2.人员构成

核定编制 67 名，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64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5.52%。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39.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03.58 万元，占资产总额 95.52%；非流动资产 136.25 万元，占资产总额 4.48%。

固定资产原值 465.59 万元，累计折旧 329.6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35.91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0.96 万元，累计摊销 0.6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34 万元。固定资产明细见表 1。

表 1：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资产名称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1	台式机	1.58	1.54	0.04
2	便携式计算机	1.72	1.72	0.00
3	集线器	7.31	7.31	0.00
4	打印设备	1.14	1.07	0.07
5	复印机	0.42	0.42	0.00
6	投影仪	0.65	0.65	0.00
7	多功能一体机	1.68	0.47	1.21
8	照相机及器材	2.20	1.34	0.86

序 号	资产名称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9	轿 车	3.50	3.42	0.08
10	小型客车	5.22	5.22	0.00
11	大中型客车	4.00	3.92	0.08
12	工程作业车辆	105.26	94.32	10.94
13	清洁卫生车辆	133.60	133.50	0.10
14	其他专用汽车	9.60	9.60	0.00
15	电动自行车	2.70	2.14	0.56
16	其他非机动车	0.58	0.01	0.57
17	离心泵	3.11	2.50	0.61
18	其他泵	1.58	1.25	0.33
19	控制器	5.69	4.93	0.76
20	空气调节器	8.82	8.38	0.44
21	路 灯	61.90	12.38	49.52
22	视频监控设备	0.45	0.44	0.01
23	植保机械	7.48	5.73	1.75
24	修剪机械	25.45	14.65	10.80
25	水 泵	4.61	1.50	3.11
26	水准仪	0.30	0.05	0.25
27	台、桌类	3.48	1.85	1.63
28	椅凳类	2.17	1.28	0.89
29	沙发类	1.11	0.71	0.40
30	文件柜、其他柜	12.93	4.86	8.07
31	其他家具用具	45.35	2.52	42.83

序 号	资产名称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合 计	465.59	329.68	135.91

4.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京沪高铁枣庄站站前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4个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薛编发〔2021〕51号），单位职能职责如下：

（1）承担分工范围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安全、应急管理、量化考核，以及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占压占用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2）为所辖区域内各建设工程项目中附属市政、园林、照明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服务。

（3）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协助做好所辖区域内古树名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照明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4）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拓展思路，创新方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部门整体战略指标见表 2。

表 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表

序 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道路照明亮灯率	正常运行路灯数量/全部路灯数量	≥98%
2	市政设施完好率	(市政设施总面积-市政设施损坏总面积)/市政设施总面积	≥95%
3	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情况	反映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显著
4	苗木栽植成活率	苗木栽植成活情况	≥95%
5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装灯率	反映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装灯情况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梳理了职责目标、工作内容及各项指标，年度整体绩效指标见表 3。

表 3：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1	市政设施管理	城区公共停车管理	缓解停车供需矛盾，规范静态交通秩序	新增停车位数量	≥2100 个
		市政设施日常管养	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修补坑洼路面面积	2.6 万余平方米
				修补沥青罩面积	1.2 万余平方米
				找补人行道花砖面积	4600 余平方米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维修更换护栏	2320 余米
2	城市照明管理	城市照明管理	辖区域内和光明大道路灯设施和景观亮化设施的安装及维护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维修更换“中国结”“宫灯”数量	≥200 余组
				路灯检修工作完成情况	扶正更换灯杆 120 余杆, 检修故障灯具 1000 余盏、线缆 2600 余米
3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辖区域内园林绿化建设及工程养护期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龟山公园改造提升面积	43.93 公顷
				新建“口袋公园”数量	≥1 个
4	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工作	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市政设施巡查次数	每天不间断巡查
				市政设施巡查问题整改率	100%
				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次数	每月一次
				市场化运作养护监督考核问题整改率	100%
				路灯巡查次数	每天不间断巡查
				路灯巡查问题整改率	100%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市政设施管理

（1）市政设施建设

新增停车位 2,120 个，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交通便捷度。

（2）市政设施日常管养

修补坑洼路面 2.6 万余平方米，修补沥青罩 1.2 万余平方米，找补人行道花砖 4,600 余平方米，维修更换护栏 2,320 余米，市政设施完好率 95%。提升了城市市政设施的质量和安全性，为市

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环境。

2.城市照明管理

维修更换“中国结”“宫灯”200余组，扶正更换灯杆120余杆，检修故障灯具2,000余盏、线缆4,100余米，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装灯率100%，道路照明亮灯率98%，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和舒适，同时也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性。

3.园林绿化管理

龟山公园改造提升面积43.93公顷，新建“口袋公园”1个，苗木栽植成活率95%，为市民提供了更多的绿色休闲空间，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的品质。

4.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工作

（1）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对雨水井盖、交通护栏、破损路面等市政设施不间断巡查，特殊天气加大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政设施巡查完成率100%。

（2）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每月对绿化养护外包单位组织一次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实整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绿化养护监督考核完成率100%。

（3）路灯巡查检修工作完成情况

每天不间断进行路灯巡查，消除灯杆歪斜等安全隐患，路灯巡查检修完成率 100%。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年度收入情况

2022 年批复预算收入 10,705.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决算 8,921.43 万元，收入完成率 100%。收入决算变动情况见表 4。

表 4：2020-2022 年度单位收入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 计	环比增长率
2020	736.19	15,083.00	15,819.19	——
2021	1,541.12	6,195.32	7,736.44	-51.10%
2022	797.90	8,123.53	8,921.43	15.32%

注：1.表中数据来源为 2020-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由上表可见，三年预算收入波动较大，其中 2020 年预算资金远大于 2021 年、2022 年，主要原因：根据枣庄市委、市政府部署，年度新增新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该项工程款由枣庄市和薛城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导致预算资金大幅增加。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5.32%，主要原因：新增市政设施维修、园林养护工程项目。

2.年度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10,705.86 万元，年初基本支出未做预算，全部为项目支出；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支出决算 8,92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1.9 万元（人员经费 691.9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8,22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见表 5。

表 5：2020-2022 年度单位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环比增长率
2020	736.19	15,083.00	15,819.19	——
2021	741.12	6,995.32	7,736.44	-51.10%
2022	691.90	8,229.53	8,921.43	15.32%

注：表中数据来源为 2020-2022 年收入支出预决算表

由表 5 可见，单位近三年基本支出基本持平，项目支出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市政设施维修、园林养护工程项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整，每年均有新增或减少项目。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综合评价，考察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资源配置、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以促进预算分配的规

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化，进一步增强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

2.评价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批复的预算资金 10,705.86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 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绩〔2021〕2 号）；

4.《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 号）；

5.《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薛财绩〔2021〕1 号）；

6.《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3〕3号）；

7.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0—2022年预决算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台账、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科目明细表、单位预算批复表以及反映单位管理的佐证资料，2022年度工作总结等，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资料等。

8.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单位预算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

（1）案卷分析法。通过单位职责梳理，结合年度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对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研究、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比较法。通过对年度绩效结果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单位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存在问题进行剖析，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社会调查法。开展现场调研，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3.评价标准

依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0分—60分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内容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的要求，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及特点，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管理和业务活动，从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2.评价体系设置

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评价体系设置思路如下：

（1）管理效率方面，侧重于考察单位决策和预算管理情况，注重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通过采集和分析单位决策过程、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对单位管理效率进行评价。

（2）履职效能方面，主要评价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战略及职责目标设置情况、核心工作完成情况，对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市政设施日常管养、城市照明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以及市政、园林、照明监督考核等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社会效应方面，主要从单位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分析；满意度情况采用线上扫描二维码填写的方式，调查辖区群众对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工作的满意程度。

（4）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主要从单位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和效益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3.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管理效率 32 分，履职效能 38 分，社会效应 20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和项目组员，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人员分工见表 6。

表 6：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闵 会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 雷	管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郭 杰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2023年10月10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8月25日—8月31日）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区财政局对新城市政园林中心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及上报资料时间等。

（2）资料收集。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根据评价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模板，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对照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提交资料；评价机构对撰写自评报告全过程跟踪服务。

（3）制定工作方案。在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提交区财政局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4）组建工作组。评价机构结合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实际情况，根据工作所需，组建工作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初步审核。评价工作组对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不能满足评价需要、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情况，与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进行沟通，提出补充意

见。

2.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1）制定工作手册。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手册，明确细化工作程序和内容。

（2）现场勘查。评价工作组进行实地勘查，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从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抽查、核实，形成现场勘查记录。

（3）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和座谈访问的方式，对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4）综合评价。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部门整体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9 月 16 日—9 月 28 日）

根据部门整体综合评价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征求意见，对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接受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0 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计划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区财政局和新城市政园林中心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新城市政园林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6.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32.00	22.90	71.56%
履职效能	38.00	37.80	99.47%
社会效应	20.00	18.00	9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00	8.00	80.00%
综合得分	100.00	86.70	86.7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2.9 分，得分率 71.56%。

包括决策管理、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制度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 6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管理 (2)	决策依据充分性 (1)	——	1.00	0.70	70.00%
	决策程序规范性 (1)	——	1.00	1.00	100.00%
预算管理 (9)	预算编制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	5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00	100.00%
		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1.00	0.60	60.00%
	预算执行 (4)	预算执行效率	2.00	1.30	6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调整率	2.00	1.00	50.00%
成本控制 (6)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2.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00%
		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及匹配率	2.00	1.00	50.00%
制度管理 (9)	制度建设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制度执行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1.50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00	66.67%
		预决算信息公开	1.00	1.00	100.00%
绩效管理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	——	2.00	1.20	60.00%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	2.00	1.60	8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	2.00	1.00	50.00%
合 计			32.00	22.90	71.56%

1.决策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重点工作，但内容不够全面，缺少监督考核相关内容，单位职责覆盖不够全面，且未针对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三重一大”制度执行较好，决策流程较规范。

（1）决策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 分，得分率 70%。

通过查看《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工作计划》，单位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明确，提出了 4 项重点工作，分别是：“市政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管理”“市政设施日常管养”，但缺少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工作内容，单位“三定方案”职责覆盖不够全面，且未针对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年度工作计划有待完善。

（2）决策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①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年初召开了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对 2022 工作计划进行决策，经全体一致同意后，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8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重要改革举措等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通过查看决策会议纪要，全年共召开 45 次决策会议，对“绿化养护外包服务”“路灯日常维修材料”等工程款支付事项进行了决议，决策程序较规范。

2.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5.9 分，得分率 65.56%。

单位在职人员、“三公经费”控制较好；但预算编制不够全

面，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且预决算口径不统一；一般公共预算支付进度较慢，大部分月份与序时进度不够匹配，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的现象。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 72%。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A.通过查看 2022 年预算批复表，收入预算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较全面。支出预算仅编制了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含在项目支出中，与决算口径不统一，且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B.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预决算进行了对比，年初批复预算 10,705.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决算 8,921.43 万元，预决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年中财政资金压减，导致预算调整。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核定编制人员 67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员 64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5.52%。

③“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 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④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6 分，得分率 60%。

年初批复预算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10,705.86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8 个，主要为市政设施养护、绿化外包养护费、薛城区龟山北路道路工程等项目，涉及资金 6,428.22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60.04%。项目明细见表 9。

表 9：2022 年预算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重点/非重点项目
1	市政设施养护	1,212.00	重点项目
2	绿化外包养护费	1,210.00	重点项目
3	世纪大道、凤鸣湖电费及设施维修	400.00	非重点项目
4	定差额补助	648.00	非重点项目
5	退役士兵公益岗	107.14	非重点项目
6	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	273.60	非重点项目
7	薛城区龟山北路道路工程	300.00	重点项目
8	青龙绿道	200.00	非重点项目
9	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	100.00	非重点项目
10	龟山北路北侧排洪沟及景观绿化工程	200.00	重点项目
11	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	200.00	重点项目
12	凤鸣公园·龟山生态提升改造工程	400.00	重点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重点/非重点项目
13	薛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承灾体（市政设施）普查项目	48.90	非重点项目
14	黄河路、永兴路（金沙江路）、榴园大道修补工程	200.00	非重点项目
15	光明大道背景林及道路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德仁路-黑石岭）	200.00	非重点项目
16	新城井冈山路南延、张山南路、峨眉山路道路工程	200.00	非重点项目
17	太行山路、武夷山路、黄河路、长江路护栏更换	100.00	非重点项目
18	京台高速 625 出口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200.00	非重点项目
19	枣庄市新城道路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00.00	非重点项目
20	新城区施划线和修剪树木建设项目	100.00	非重点项目
21	新城区绿化工程	200.00	非重点项目
22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	700.00	非重点项目
23	新城绿化提升等工程	400.00	非重点项目
24	民生路快慢车道工程	2,706.22	重点项目
25	城市品质提升	200.00	重点项目
合 计		10,705.86	重点项目占比 60.04%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 57.5%。

①预算执行效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65%。

A.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批复预算 10,705.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支出决算 8,921.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1.9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8,22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评价工作组对近三年支出决算情况进行了统计，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年度均无结余资金。见表 10。

表 10：2020-2022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736.19	736.19	100.00%	741.12	741.12	100.00%	691.90	691.90	100.00%
其中：人员经费	719.41	719.41	100.00%	716.70	716.70	100.00%	691.90	691.90	100.00%
日常公用经费	16.78	16.78	100.00%	24.42	24.42	100.00%	——	——	100.00%
项目支出	15,083.00	15,083.00	100.00%	6,995.32	6,995.32	100.00%	8,229.53	8,229.53	100.00%
支出合计	15,819.19	15,819.19	100.00%	7,736.44	7,736.44	100.00%	8,921.43	8,921.43	100.00%

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进行了统计和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及预算调整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进度	预算调整原因
1	市政设施养护	1,212.00	1,036.00	1,036.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2	绿化外包养护费	1,210.00	748.61	748.61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3	世纪大道、凤鸣湖 电费及设施维修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
4	定差额补助	648.00	594.00	594.00	100.00%	100.00%	社保基数 调整
5	退役士兵公益岗	107.14	97.90	97.90	100.00%	100.00%	社保基数 调整

序 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进度	预算调整原因
6	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	273.6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7	薛城区龟山北路道路工程	300.00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8	青龙绿道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9	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10	龟山北路北侧排洪沟及景观绿化工程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11	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12	凤鸣公园·龟山生态提升改造工程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
13	薛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承灾体（市政设施）普查项目	48.90	48.90	48.90	100.00%	100.00%	——
14	黄河路、永兴路（金沙江路）、榴园大道修补工程	200.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15	光明大道背景林及道路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德仁路—黑石岭）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16	新城井冈山路南延、张山南路、峨眉山路道路工程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17	太行山路、武夷山路、黄河路、长江路护栏更换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18	京台高速 625 出口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19	枣庄市新城道路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20	新城区施划线和修建树木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1	新城区绿化工程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22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	700.00	412.42	412.42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23	新城绿化提升等工程	4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24	民生路快慢车道工程	2,706.22	2,640.00	2,640.00	100.00%	100.00%	疫情影响 预算压减
25	城市品质提升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

序 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进度	预算调整原因
26	京台高速 625 出入口、长白山与光明大道交口等易涝点改造工程	——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
27	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	——	273.60	273.60	100.00%	100.00%	——
合 计		10,705.86	8,921.43	8,921.43	——	——	——

B. 预算执行进度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不够匹配，5—11 月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12 月支出进度加快，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的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对比表

单位：元

月 度	一般公共预算月度累计执行数①	全年决算数②	预算执行进度③=①/②*100%	序时进度④=月份/12*100%
1 月	2,089,000.00	5,958,000.00	35.06%	8.33%
2 月	2,178,000.00	5,958,001.00	36.56%	16.67%
3 月	2,267,000.00	5,958,002.00	38.05%	25.00%
4 月	2,356,000.00	5,958,003.00	39.54%	33.33%
5 月	2,445,000.00	5,958,004.00	41.04%	41.67%
6 月	2,534,000.00	5,958,005.00	42.53%	50.00%
7 月	2,623,000.00	5,958,006.00	44.02%	58.33%
8 月	2,623,000.00	5,958,007.00	44.02%	61.54%
9 月	2,712,000.00	5,958,008.00	45.52%	75.00%
10 月	2,890,000.00	5,958,009.00	48.51%	83.33%

月 度	一般公共预算月度 累计执行数①	全年决算数②	预算执行进度 ③=①/②*100%	序时进度 ④=月份/12*100%
11 月	2,890,000.00	5,958,010.00	48.51%	91.67%
12 月	5,958,000.00	5,958,011.00	100.00%	100.00%

注：表中数据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账

②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根据《2022 年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部门预算》《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批复 10,705.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预算调减 1784.4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6.67%。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年中财政资金压减，导致预算调整。近三年预算调整情况见表 13。

表 13：2020-2022 年预算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初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预算调 整率 (%)	年初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预算 调整 率 (%)	年初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预算 调整 率 (%)
一、基本支出	738.32	736.19	-0.29%	——	741.12	——	——	691.90	——
其中：人员经费	722.45	719.41	-0.42%	——	716.70	——	——	691.90	——
日常公用经费	15.87	16.78	5.73%	——	24.42	——	——	——	——
二、项目支出	1,287.00	15,083.00	1071.95%	10,705.86	6,995.32	-34.66%	10,705.86	8,229.53	-23.13%
支出合计	2,025.32	15,819.19	681.07%	10,705.86	7,736.44	-27.74%	10,705.86	8,921.43	-16.67%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预算均作出调整，2020 年调整原因主要是根据枣庄市工作部署，年中追加新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项目。2021、2022 年项目支出调整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一是预决算口径不统一，年初基本支出未做预算，人员经费作为项目，列支在“定差额补助”项目支出中，决算时人员经费调整到基本支出；二是疫情影响，预算资金压减。

3.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无超预算支出情况；部分项目支出制定了支出标准，但未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动态调整，成本调整机制不够完善。

（1）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批复 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 0，通过查看《2022 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未发生

公务接待和出国经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

（2）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实际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0。

②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及匹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单位预算申报时，对各预算项目资金进行了测算，评价工作组对各项支出标准进行了统计：其中，绿化养护 3.5 元/年/平方；行道树养护 15 元/棵；人员经费 648 万元/年，经费类根据往年支出水平测算成本，工程类以招标控制价支出，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绿化养护、垃圾清运、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标准一直延续往年标准，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成本调整机制不够完善。

4.制度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72.22%。

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较规范，预算公开制度执行较好，评价工作组对部分重点项目过程资料进行了

抽查,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未单独核算,施工合同未签订具体日期,缺少工程类项目验收报告,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不匹配,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依据不够充分等问题,制度执行力度需加强。

(1) 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制定了《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财务审批流程及权限、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差旅费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均作出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为规范新城市政园林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降低工程成本,制定了《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合同管理制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资产管理制度》《薛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64.29%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

A.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资金列支“业务活动费用”，未作为“项目支出”进行核算，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B.世纪大道、凤鸣湖电费及设施维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尾款，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C.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依据不够充分。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和合同金额确定，未充分考虑绿地面积和行道树的动态变动对服务费的影响。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评价工作组对市政设施养护、绿化外包养护费、城市品质提升等 8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抽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审批程序齐全。但存在以下问题：

A.2022 年 1 月 112#凭证，与山东舜森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

订的莲花护栏施工合同未签订具体日期。

B.部分项目资料归档不齐全，缺少工程类项目验收报告。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2022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在薛城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截至评价日，因未召开人代会，2022 年决算尚未批复，待批复后公开。

5.绩效管理情况分析——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

单位未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未开展重点项目部门评价、部门整体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未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绩效工作职责不够明确。

（2）2022 年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自评工作，目前尚未开展部门评价、部门整体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6.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65%。

现场抽盘资产未发现闲置、丢失、损毁现象，但管理不够规范，未粘贴资产标签。

（1）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评价工作组对单位资产进行了抽查，并与资产账目进行核对，发现以下问题：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

（2）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现场抽查固定资产 41 项，实际在用 33 项，固定资产利用率 80.49%。

（二）履职效能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37.8 分，得分率 99.47%。

包括目标管理、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4。

表 14：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目标管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科学性 (1)	——	1.00	0.80	80.00%
核心业务完 成情况 (35)	市政设施管理 (12)	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完 成情况	4.00	4.00	100.00%
		市政日常管养完成情况	8.00	8.00	100.00%
	城市照明管理 (5)	驻地夜景量化完成情况	5.00	5.00	100.00%
	园林绿化管理 (8)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完成情 况	8.00	8.00	100.00%
	市政、园林、照明 等监督考核工作 (10)	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 考核完成情况	10.00	10.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合 计			38.00	37.80	99.47%

1.目标管理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符合单位核心职责，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绩效指标多数为定量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但缺少对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部门整体目标设置情况

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共梳理出“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园林、照明监督考核”等 4 项核心职能，确定了单位职责目标、工作内容，设置了 5 个战略绩效指标和 15 个年度整体绩效指标。

构建后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年初工作计划，与“三定”方案确定的单位职责相匹配。

②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部分项目自评表中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如凤鸣湖公园绿化提

升工程项目，目标设置为“改善园林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未细化、量化工作量，不能体现项目目标与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2）绩效指标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得分率 80%。

①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并分解成具体指标，量化程度较高，能够反映单位履职情况，但不够全面，缺少对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指标。

②重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部分项目申报表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如 2022 年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未明确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效果指标设置为“是”，未分级分档，缺乏可衡量性。

2.核心业务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园林、照明监督考核等 4 项核心工作基本完成，履职情况较好。

（1）市政设施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①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确认：

A.计划新建巨山五路、淮河路等道路，开工建设规划一路、二路、四路、祁连山南路，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前巨山五路、淮河路、祁连山南路等道路建设全部完成，规划一路、二路、四路、祁连山南路全部开工建设，工程进度达到 85%—90%，完成率 100%。

B.计划新增停车位 2100 个以上，实际完成 2120 个，其中长白山路、龙潭学校南侧、玉兰花园二期、龟山二期等处新增停车位 520 个；新城区龙潭实验学校南、四季菁华、实验高中等处新增林荫停车位 1600 个，完成率 100.95%。

②市政日常管养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确认：

A.计划修补坑洼路面 2.6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完成 2.6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

B.计划修补沥青罩面 1.2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完成 1.2 万余平方米，完成率 100%。

C.计划找补人行道花砖 4600 平方米以上，实际完成 4600 平方米，完成率 100%。

D.计划维修更换护栏 2320 米以上，实际完成 2320 米，完成率 100%。

（2）城市照明管理——驻地夜景量化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政府网站公开数据确认：

①计划扶正更换灯杆 120 杆以上，检修故障灯具 1000 盏以上、线缆 2600 米以上，实际扶正更换灯杆 120 余杆，检修故障灯具 2000 余盏、线缆 4100 余米，完成率分别为 100%、200%、157.69%。

②计划维修更换“中国结”“宫灯”200 组以上，实际完成 200 组，完成率 100%。

③计划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实际完成 100%。

（3）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政府网站公开数据确认：

①计划改造提升龟山公园 43.93 公顷，实际完成 43.93 公顷，完成率 100%。

②计划新建“口袋公园”1 个以上，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③计划完成光明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实际已全部竣工，完成率 100%。

④计划苗木栽植成活率 95%以上，实际达到 95%，完成率 100%。

（4）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各类巡查、考核记录确认：

①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对雨水井盖、交通护栏、破损路面等市政设施不间断巡查，特殊天气加大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政设施巡查完成率 100%。

②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每月对绿化养护外包单位组织一次考核，并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绿化养护监督考核完成率 100%。

③路灯巡查检修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查看路灯巡查日志，每天不间断进行路灯巡查，及时消除灯杆歪斜等安全隐患，路灯巡查检修完成率 100%。

（三）社会效应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包括外部影响、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5。

表 15：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外部影响 (12)	生态效益 (6)	园林绿化提升情况	6.00	6.00	100.00%
	社会效益 (6)	提升城市品质	6.00	4.00	66.67%
满意度 (8)	辖区群众满意度	——	8.00	8.00	100.00%
合 计			20.00	18.00	90.00%

1.外部影响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通过市政设施、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管理和考核等履职活动，改善了新城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市政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推动了城市品质的提升。

(1) 生态效益——园林绿化提升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①实施公园改造提升。年内完成龟山公园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建设绿地 20 万 m²，栽植乌桕、丛生朴树、柿子树、榉树等乔木 719 棵，红枫、樱花、西府海棠等花灌木及球类植物 6630 棵，地被约 8.7 万 m²。铺设观景木栈道 600 m²，石块料生态园路 900 米，环山步道 3200 米，新建公厕 1 座，园林绿化有较大提升。

②改造提升节点景观。完成京台高速 625 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实施光明大道、永兴路与德仁路交叉口等 15 处节点提升，整理地形 22000 余平方，栽植乔灌木 450 余株，色块苗木 8600 余平方，草坪 13900 平方。安装“盛世鼎力”、书卷、鲁班锁等 3 处造型雕塑，栽植银杏树 50 株，高杆月季 30 株，补植红叶石楠绿篱 3400 平方，金叶女贞绿篱 2880 平方，形成错落有致的街头园林景观。

③扩大“口袋公园”规模。年内完成了“四得园”等 16 处“口袋公园”的新建提升任务，栽植各类乔灌木 400 余棵、球子 300 余棵、小苗 6000 余平方，铺装草皮 7000 余平方，建成 1 处篮球场、1 处羽毛球场，铺装彩色沥青 2500 平方，安装座椅 30 余个、路灯 70 余盏、各类造型灯 200 余个，使市民休闲游玩更加丰富多元。

④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分析，其中：“您对辖区城市绿化的生态效益（比如净化空气等）是否满意？”满意度为 98.92%。

（2）社会效益——提升城市品质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①市政设施建设改造方面，完成祁连山南路、巨山五路、淮河路、珠江路、规划路、龟山北路、海河西路、光明西路提升、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等道路新建提升工程，推进常庄三路、昆

仑山路等道路在建工程，持续完善道路功能。

②道路照明亮灯方面，加大路灯巡查检修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主干道灯明率 98%以上，次干道 95%以上，提升新城夜间照明景观品位。

③道路绿化养护方面，对城区泰山路、长江路等城区主干道法桐、白蜡等落叶树木进行全面修剪整形，依据树木生长规律和树木管护标准，制定专项修剪方案，对长势过旺的过长枝、过密枝进行统一修剪，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枯枝、病害枝及时进行清除，避免影响园林景观，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极大提升了道路绿化品质。

现场调研发现，光明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带，绿植枯萎未及时养护；凤鸣公园部分草地斑秃面积较大、空地没有植被、杂草丛生；凤鸣湖公园部分区域空地面积较大、植被枯干、草坪修剪不齐整，绿化养护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2.满意度——辖区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74 份。主要从辖区绿化的面积、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9.31%。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设置工作机制常态化 1 个二级指标，园林绿化监督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市政日常管养机制建立情况 2 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6。

表 16：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工作机制常态化 (10)	园林绿化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情况	——	5.00	5.00	100.00%
	市政日常管养机制建立 情况	——	5.00	3.00	60.00%
合 计			10.00	8.00	80.00%

1.工作机制常态化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园林绿化监督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该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为进一步提高新城绿化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结合新城实际，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试行）》，建立了养护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制定了应急预案，采取“月度考核、日常监督、不定期抽查、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的方式，加强园林绿化监督考核，提高了绿化养护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②为保障新栽植苗木成活率，制定抗旱保绿应急方案，根据

苗木品种及分布状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调整浇水灌溉时间，促进绿化苗木萌芽返青。同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民生路部分树穴较浅、蓄水较差的树干上，试点安装蓄水袋，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③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分析，其中：“您对辖区绿化管护的总体评价是？”综合满意度为 99.46%，群众满意度较高。

（2）市政日常管养机制建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①新城区参照《薛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加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养护及巡查工作，建立了定人员、定区域、定职责、定标准、定奖惩的“五定”精细化管养机制，针对不同的道路设施制定了不同的养护标准，包括路灯、护栏、井盖等，通过定期检查、考核和评价，对管养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各项管养任务落实到位。设施巡视工作达到三个 100%，设施养护维修实现三个确保，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达 98%，次道、支路的亮灯率达 96%。

②自 2022 年 8 月，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职能调整，市政设施管养工作移交至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但截至评价日，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往来账务尚未完全交接，部分人员调离，岗位尚未重新调整，日常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

单位建立了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养护工作得到了进一步规范，成效较显著，但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职能调整，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往来账务尚未完全交接，部分人员调离，岗位尚未重新调整，日常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五、部门整体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一）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

1.改造提升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完成祁连山南路、巨山五路、淮河路、珠江路、规划路、龟山北路、海河西路、光明西路提升、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等道路新建提升工程，推进常庄三路、昆仑山路等道路在建工程，持续完善道路功能。建成长白山路、龙潭学校南侧、玉兰花园二期、龟山二期等处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520 个，新城区龙潭实验学校南、四季菁华、实验高中等处新增林荫停车位 1600 余个，解决市民“停车难”的问题，方便市民出行。

2.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加大路灯巡查检修力度，及时排查消除灯杆歪斜等安全隐患，累计扶正更换灯杆 120 余杆，检修故障灯具 2000 余盏、线缆 4100 余米，维修更换“中国结”“官灯”200 余组。

3.加强市政设施日常管养。修补坑洼路面 2.6 万余平方米、沥青罩面 1.2 万余平方米，找补城区缺失的人行道花砖 4600 余平方米，维修更换护栏 2320 余米、路沿石 1000 余米、护栏立柱

180 余个，推动市政建设提档升级。

（二）实施园林绿化养护，打造精品园林景观

1.开展增绿提质行动，加大绿化巡查管养力度，累计补植各类苗木 20 万余株，修剪绿篱 200 万平方米。

2.改造提升节点景观，完成京台高速 625 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实施光明大道、永兴路与德仁路交叉口等 15 处节点提升，形成错落有致的街头园林景观。

3.加快“口袋公园”建设，扩规模、提档次，完成“四得园”等 16 处“口袋公园”的新建提升任务。

（三）加强城市防汛管理，增强泄洪排涝能力

1.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清理雨算子 7500 余个，清理淤泥 300 余立方米，疏通排水管渠 15 余千米。整改城区积水点，改造京台高速 625 出入口易涝点截水沟及检查井面积约 148 平方米，清淤约 210 立方米。

2.实施古井泄洪道改造，增铺直径 1 米的雨水管约 550 米，完成路面修复以及下游河道表面清淤工作；实施七孔桥易涝点改造，完成两个一体化泵站安装；实施长白山路易涝点改造，铺设雨水管网 100 余米。

3.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模拟人员物资迅速集结、水上救援落水群众、道路积水迅速排除等多个场景，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应急抢险队伍处置险情的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

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决算编制口径不统一，成本调整机制不完善

一是年初预算仅编制了项目支出，人员经费作为项目，列支在“定差额补助”项目支出中，决算时人员经费调整到基本支出，预决算口径不统一，且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不全面。

二是绿化养护、垃圾清运、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一直延续往年标准，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成本调整机制不够完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缓慢，全年支出不够均衡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不够匹配。2022年5—11月预算执行进度远低于序时进度，12月份支出占比较大，达到51.49%，存在突击花钱现象。主要原因：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未针对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未与资金拨付相挂钩，资金支出缺少计划性。

（三）预算资金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

1. 预算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资金列支“业务活动费用”，未作为“项目支出”进行核算。

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世纪大道、凤鸣湖电费及设施维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尾款，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

不匹配。

三是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依据不够充分。养护服务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和合同金额确定，未充分考虑绿地面积和行道树的动态变动对服务费的影响。

2.项目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2022年1月112#凭证，与山东舜森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的莲花护栏施工合同未签订具体日期；缺少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报告。

二是固定资产未建立卡片，未粘贴资产标签。

（四）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缺少对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指标，未全面反映单位核心职能。

二是部分项目自评表中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如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目标设置为“改善园林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未细化、量化工作量，不能体现项目目标与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三是部分项目申报表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如2022年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未明确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效果指标设置为“是”，未分级分档，缺乏可衡量性。

2.截至评价日，尚未开展重点项目部门评价、部门整体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五）日常工作机制不完善，绿化养护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自 2022 年 8 月，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职能调整，市政设施管养工作移交至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但截至评价日，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往来账务尚未完全交接，部分人员调离，岗位尚未重新调整，日常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光明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带，绿植枯萎未及时养护；凤鸣公园部分草地斑秃面积较大、空地没有种植植被、杂草丛生；凤鸣湖公园部分区域空地面积较大、植被枯干、草坪修剪不齐整，绿化养护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七、意见建议

（一）统一预决算编制口径，加强成本绩效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将人员经费纳入基本支出中编制预算，确保与决算口径的一致，更有利于纵向对比各年度之间数据的变化趋势，以及预决算的差异，为以后年度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预算，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的因素，制定详细的计划，加快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提高效率。

三是建议单位每年在预算编制前，根据苗木品类，对人工工资、苗木价格等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同时参考周边地区养护价格，及时对养护单价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成本与效益的匹配性。

（二）均衡全年支出进度，加强绩效跟踪监管

一是针对各类经费支出，结合工作进度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明确工作进度、预算执行时间和用款额度，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严格做到基本支出按月均衡支付，项目支出按实施进度和合同条款支付，避免年末扎堆付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跟踪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分析汇总方法，对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1.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要求，将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科目，并以项目名称命名二级科目，避免专项资金与其他经费类支出的交叉，确保账面能清晰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状况，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是严格按照资金批复用途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同时，建议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应将同类支出方向的资

金予以整合，合并申报，如将“新城绿化提升”“新城绿化提升等工程”“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合并申报为“绿化提升工程”，提高项目申报的规范性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建议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委托审计单位每月对实际绿化养护面积和行道树数量进行实地测量和计算，出具审计报告作为与施工单位结算的依据，提高养护服务费的合理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和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合同管理，明确专人对合同进行统一管理，完善合同内容，提高合同效力。同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履约验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签署的验收意见，作为付款的依据，改变“以审代验”的现状，加强项目管理。

二是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中关于“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固定资产卡片应当符合规定格式，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的规定，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粘贴资产标签，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四）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完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根据单位监督监管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相关指标，确保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二是细化、量化项目目标，增加提升改造绿地面积、栽植苗木数量、新建设施数量、养护频次等反映项目产出的量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三是针对部分项目申报表中时效指标和效果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建议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优化。时效指标应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如完成时间或实施周期等；效果指标进一步分级分档，充分体现效果的实现程度。

2.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专门的绩效人员，确定各业务科室绩效管理职责，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有序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五）完善市政设施管养工作机制，提高绿化养护质量

一是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应积极协调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市政设施管养和往来账务的交接工作，核清交接事项，做好职能、资料、人员、账务移交等工作，确保移交后各项工作衔接到位、有序推进。同时尽快调整内部岗位人员职责，防止“空白地带”，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是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质量考核，对查出的病虫害防治不

及时、苗木修剪质量低、苗木枯死等问题，及时以督办单的形式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落实，并与服务费挂钩，提高绿化养护质量。

三是建议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 2 家以上绿化养护施工单位，引进竞争机制，有助于帮助施工单位发现自身不足，促进各施工单位之间互相交流、学习，分享养护经验，切实提升养护业务能力。

- 附件： 1.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 2.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比表
- 3.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指标得分表
- 4.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辖区群众）
- 5.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决算数（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决算数（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1,400.00	7,979,000.00	7,979,000.00	一、基本支出	7,551,400.00	6,919,000.00	6,919,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600,200.00	81,235,353.18	81,235,353.18	人员经费	7,551,400.00	6,919,000.00	6,919,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146,600,200.00	82,295,353.18	82,295,353.18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26,400,000.00	26,400,00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	—	—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	—	89,214,353.18
—	—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	6,919,000.00
—	—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	34,206,353.18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决算数（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决算数（元）
—	—	—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0.00
—	—	—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0.00
—	—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0.00
—	—	—	—	六、资本性支出	—	—	48,089,000.00
—	—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0.00
—	—	—	—	八、对企业补助	—	—	0.00
—	—	—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0.00
—	—	—	—	十、其他支出	—	—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151,600.00	89,214,353.18	89,214,353.18		154,151,600.00	89,214,353.18	89,214,353.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	—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其中：交纳所得税	0.00	0.00	0.00
总 计	154,151,600.00	89,214,353.18	89,214,353.18	总 计	154,151,600.00	89,214,353.18	89,214,353.18

附件 2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实际完成情况的数据来源	存在问题
1	市政设施建设工作	城区公共停车管理	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规范静态交通秩序	新增停车位数量	≥2100 个	2120 个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市政设施日常管养	市政设施日常管养	辖区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修补坑洼路面面积	2.6 万余平方米	2.6 万平方米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修补沥青罩面积	1.2 万余平方米	1.2 万平方米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找补人行道花砖面积	4600 余平方米	4600 平方米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维修更换护栏	2320 余米	2320 米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市政设施完好率	≥95%	95%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实际完成情况的数据来源	存在问题
2	城市照明管理	城市照明管理	辖区域内和光明大道路灯设施和景观亮化设施的安装及维护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维修更换“中国结”“宫灯”数量	≥200 余组	200 组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路灯检修工作完成情况	路灯检修工作完成情况	扶正更换灯杆 120 余杆，检修故障灯具 2000 余盏、线缆 4100 余米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装灯率	100%	100%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道路照明亮灯率	≥98%	98%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3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辖区域内园林绿化建设及工程养护期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龟山公园改造提升面积	43.93 公顷	43.93 公顷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新建“口袋公园”数量	≥1 个	1 个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苗木养护管理	苗木栽植成活率	≥95%	95%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实际完成情况的数据来源	存在问题
4	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工作	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市政设施巡查次数	每天不间断巡查	每天不间断巡查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类巡查、考核记录	——
				市政设施巡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类巡查、考核记录	——
				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次数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类巡查、考核记录	——
				市场化运作养护监督考核问题整改率	100%	100%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类巡查、考核记录	——
				路灯巡查次数	每天不间断巡查	每天不间断巡查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类巡查、考核记录	——
				路灯巡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类巡查、考核记录	——
		参与编制城市防汛预案及新城防汛抢险救援的调度	防汛抢险救援调度	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	显著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类巡查、考核记录	——

附件 3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管理效率 (32)	决策管理 (2)	决策依据充分性 (1)	——	1.00	反映部门（单位）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工作规划； ②部门决策是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 ③部门决策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进度、职责分工、资源配置等	要素①0.4 分，其余要点各占 0.3 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无工作计划该项直接得 0 分	0.70	70.00%	通过查看《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工作计划》，单位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明确，提出了 4 项重点工作，分别是：“市政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管理”“市政设施日常管养”，但缺少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工作内容，单位“三定方案”职责覆盖不够全面，且未针对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年度工作计划有待完善
		决策程序规范性 (1)	——	1.00	反映部门（单位）决策（如党组会、“三重一大”会等决策）程序规范性	①决策流程是否明确、规范、完整；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各要素各占 0.5 分	1.00	100.00%	①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年初召开了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对 2022 工作计划进行决策，经全体一致同意后，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8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重要改革举措等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通过查看决策会议纪要，全年共召开 45 次决策会议，对“绿化养护外包服务”“路灯日常维修材料”等工程款支付事项进行了决议，决策程序较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预算管理 (9)	预算编制 (5)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00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办法落实、预算科目设置、预算核定测算情况，体现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	①是否执行落实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 ②部门近三年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是否规范，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事业单位收入纳入预算情况； ③预算科目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是否与部门核心职责密切联系，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支出标准编制，资金规模与工作任务是否匹配； ④预算编制是否细化、清晰，如是否明确具体工作内容、测算过程、单价、标准以及数量等；	每个评价要点分值占权重的 1/4，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1.00	50.00%	①通过查看 2022 年预算批复表，收入预算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较全面。支出预算仅编制了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含在项目支出中，与决算口径不统一，且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②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预决算进行了对比，年初批复预算 10,705.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决算 8,921.43 万元，预决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年中财政资金压减，导致预算调整
			在职人员 控制率	1.00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 分；每超出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100.00%	核定编制人员 67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员 64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5.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0分	1.00	100.00%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
			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1.00	部门本年度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1分； 70%（含）-90%，计0.8分； 60%（含）-70%，计0.6分； 低于60%不得分	0.60	60.00%	年初批复预算项目25个，涉及资金10,705.86万元。其中，重点项目8个，主要为市政设施养护、绿化外包养护费、薛城区龟山北路道路工程等项目，涉及资金6,428.22万元，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60.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 (4)	预算执行 效率	2.00	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以及预算支付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①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支出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②预算执行进度与当月序时进度是否匹配 预算执行进度=（当月累计预算支出金额/全年决算数）×100% 当月序时进度=月份/12×100%	①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 5%，得 1 分； 5% <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 10%，得 0.7 分； 10% <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 15%，得 0.4 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 15%，得 0 分 ②以 2 月-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若当月支出进度 ≥ 时间进度，则该月份得分；若支出进度 < 时间进度，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时间进度的月份数 × 0.1	1.30	65.00%	①根据《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批复预算 10,705.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支出决算 8,92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1.9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8,22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评价工作组对近三年支出决算情况进行了统计，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年度均无结余资金； ②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不够匹配，5—11 月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12 月支出进度加快，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调整率	2.00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为0得2分； 预算调整率在0-10%（含）得1.5分； 预算调整率在10%-20%（含）得1分； 预算调整率在20%-30%（含）得0.5分； 预算调整率在30%以上得0分	1.00	50.00%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部门预算》《2022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批复10,705.86万元，年中调整为8,921.43万元，预算调减1784.4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6.67%。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年中财政资金压减，导致预算调整
	成本控制（6）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0分	2.00	100.00%	2022年公用经费预算批复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0分	1.00	100.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0，通过查看《2022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未发生公务接待和出国经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3)	政府采购 执行率	1.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资金 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该项分值为1分,得分=1×政府采购执行率,最高得1分	1.00	100.00%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实际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
			项目支出 标准制定 及匹配率	2.00	部门项目支出标准的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部门针对项目支出建立成本控制标准,控制标准是否合理,权重占50%; ②项目支出标准(范围)匹配率=项目支出与标准(范围)匹配的项目数/部门全部项目数*100%	要点①1分,部门建立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标准得0.5分,控制标准科学合理得0.5分; 要点②1分,项目支出标准匹配率得分=项目支出标准匹配率×权重分	1.00	50.00%	①单位预算申报时,对各预算项目资金进行了测算,评价工作组对各项支出标准进行了统计:其中,绿化养护3.5元/年/平方;行道树养护15元/棵;人员经费648万元/年,经费类根据往年支出水平测算成本,工程类以招标控制价支出,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②绿化养护、垃圾清运、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标准一直延续往年标准,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成本调整机制不够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制度管理 (9)	制度建设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1 分。 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100.00%	制定了《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财务审批流程及权限、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差旅费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均作出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为实施业务管理，规范业务行为而制订的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业务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办法； ②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1 分。 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100.00%	为规范新城市政园林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降低工程成本，制定了《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合同管理制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资产管理制度》《薛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 (7)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00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授权支付资金的请款、用款、支付等环节是否规范,其中,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结算、决算评审或审计; ③重大开支是否符合“三重一大”相关要求,是否经集体讨论确定;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未发现问题得满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以及财政重点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该项不得分	1.50	50.00%	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资金列支“业务活动费用”,未作为“项目支出”进行核算,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②世纪大道、凤鸣湖电费及设施维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尾款,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③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依据不够充分。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和合同金额确定,未充分考虑绿地面积和行道树的动态变动对服务费的影响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00	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①各项业务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有关业务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合同从签订、执行直至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是否规范;④支出成本控制情况(是否采取成本控制措施等);⑤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和流程	该项分值 3 分。对照评价要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66.67%	评价工作组对市政设施养护、绿化外包养护费、城市品质提升等 8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抽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审批程序齐全。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2022 年 1 月 112#凭证,与山东舜森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的莲花护栏施工合同未签订具体日期。 ②部分项目资料归档不齐全,缺少工程类项目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预决算信息公开	1.00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注：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本年度部门预算表及情况说明公开，包括绩效目标表； ②本年度部门决算表及情况说明公开，包括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结果	部门按要求内容、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的，得 1 分；未按规定内容、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的，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	1.00	100.00%	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2022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在薛城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截至评价日，因未召开人代会，2022 年决算尚未批复，待批复后公开
	绩效管理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	——	2.00	考核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开展，开展是否到位	①是否设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职责是否明确； ②是否及时收集相关绩效信息，规范整理绩效档案； ③是否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续效自评、部门评价工作； ④是否贯彻落实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 ⑤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绩效资料； ⑥对评价结果是否积极应用	该项分值 2 分。 所列事项每项 0.4 分，据实扣分，参考 2022 年度预算绩效业务考核结果	1.20	60.00%	单位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未开展重点项目部门评价、部门整体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①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绩效工作职责不够明确。 ②2022 年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监控、事后续效自评工作，目前尚未开展部门评价、部门整体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 规范性 (2)	——	2.00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统计，是否配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产权是否清晰； 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⑤资产处置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该项分值 2 分。 所列事项每项 0.4 分，据实扣分，扣完为止	1.60	80.00%	评价工作组对单位资产进行了抽查，并与资产账目进行核对，发现问题：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	2.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该项分值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得 2 分； 80%≤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80%，得 0 分	1.00	50.00%	现场抽查固定资产 41 项，实际在用 33 项，固定资产利用率 80.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履职效能(38)	目标管理(3)	绩效目标合理性(2)	——	2.00	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⑤是否符合部门业务发展客观实际，可实现、可完成； ⑥战略目标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各自突出重点，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2分；较为相符的，得1.5分；基本相符，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100.00%	①部门整体目标设置情况 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共梳理出“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园林、照明监督考核”等4项核心职能，确定了单位职责目标、工作内容，设置了5个战略绩效指标和15个年度整体绩效指标。 构建后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年初工作计划，与“三定”方案确定的单位职责相匹配。 ②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部分项目自评表中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如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目标设置为“改善园林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未细化、量化工作量，不能体现项目目标与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科学性 (1)	——	1.00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是否设置无压力指标； ④指标含义是否准确以及指标值是否与标准匹配等	绩效指标细化，绩效指与标准值及历史值相比合理的，得1分，出现以下问题的，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①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②设置无压力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前瞻性； ③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 ④指标值与标准不匹配，正向指标指标值过低，反向指标指标值过高	0.80	80.00%	①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并分解成具体指标，量化程度较高，能够反映单位履职情况，但不够全面，缺少对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指标。 ②重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部分项目申报表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如2022年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未明确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效果指标设置为“是”，未分级分档，缺乏可衡量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35)	市政设施管理 (12)	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4.00	评价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道路建设工程完成情况,包括巨山五路、淮河路等道路建设,开工建设规划一路、二路、四路、祁连山南路建设; ②新增停车位数量是否达到 2100 个以上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该项分值 4 分,所列事项每项 2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4.00	100.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确认: ①计划新建巨山五路、淮河路等道路,开工建设规划一路、二路、四路、祁连山南路,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前巨山五路、淮河路、祁连山南路等道路建设全部完成,规划一路、二路、四路、祁连山南路全部开工建设,工程进度达到 85%—90%,完成率 100%。 ②计划新增停车位 2100 个以上,实际完成 2120 个,其中长白山路、龙潭学校南侧、玉兰花园二期、龟山二期等处新增停车位 520 个;新城区龙潭实验学校南、四季菁华、实验高中等处新增林荫停车位 1600 个,完成率 100.95%
			市政日常管养完成情况	8.00	评价新增停车位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修补坑洼路面面积是否达到 2.6 万余平方米以上; ②修补沥青罩面积是否达到 1.2 万余平方米; ③找补人行道花砖面积是否达到 4600 余平方米以上; ④维修更换护栏是否达到 2320 余米以上;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该项分值 8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8.00	100.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政府网站公开数据确认: ①计划修补坑洼路面 2.6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完成 2.6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 ②计划修补沥青罩面 1.2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完成 1.2 万余平方米,完成率 100%。 ③计划找补人行道花砖 4600 平方米以上,实际完成 4600 平方米,完成率 100%。 ④计划维修更换护栏 2320 米以上,实际完成 2320 米,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城市照明管理（5）	驻地夜景亮化完成情况	5.00	评价更换、检修等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是否达到扶正更换灯杆 120 余杆，检修故障灯具 1000 余盏、线缆 2600 余米； ②维修更换“中国结”“宫灯”数量是否达到 200 组以上； ③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装灯率是否达到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该项分值 5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5.00	100.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政府网站公开数据确认： ①计划扶正更换灯杆 120 杆以上，检修故障灯具 1000 盏以上、线缆 2600 米以上，实际扶正更换灯杆 120 余杆，检修故障灯具 2000 余盏、线缆 4100 余米，完成率分别为 100%、200%、157.69%。 ②计划维修更换“中国结”“宫灯”200 组以上，实际完成 200 组，完成率 100%。 ③计划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实际完成 100%
		园林绿化管理（8）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完成情况	8.00	评价园林绿化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龟山公园改造提升面积是否达到 43.93 公顷； ②新建“口袋公园”数量是否达到 1 个以上； ③道路景观提升数量是否达到累计倒运土方 18000 余立方，整理地形 22000 余平方，栽植乔灌木 450 余株，色块苗木 8600 余平方，草坪 13900 平方； ④苗木栽植成活率是否达到 95%以上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该项分值 8 分，所列事项每项 2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8.00	100.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政府网站公开数据确认： ①计划改造提升龟山公园 43.93 公顷，实际完成 43.93 公顷，完成率 100%。 ②计划新建“口袋公园”1 个以上，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③计划完成光明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实际已全部竣工，完成率 100%。 ④计划苗木栽植成活率 95%以上，实际达到 95%，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工作（10）	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完成情况	10.00	评价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②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③路灯巡查检修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该项分值 10 分， 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0	100.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各类巡查、考核记录确认： ①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对雨水井盖、交通护栏、破损路面等市政设施不间断巡查，特殊天气加大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政设施巡查完成率 100%。 ②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每月对绿化养护外包单位组织一次考核，并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绿化养护监督考核完成率 100%。 ③路灯巡查检修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查看路灯巡查日志，每天不间断进行路灯巡查，及时消除灯杆歪斜等安全隐患，路灯巡查检修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社会效应(20)	外部影响(12)	生态效益(6)	园林绿化提升情况	6.00	评价园林绿化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市政设施建设方面提升情况; ②园林绿化方面提升情况; ③通过居民满意度问卷“您对辖区城市绿化的生态效益(比如净化空气等)是否满意?”分析得分	该项分值6分,效益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2分,不显著不得分	6.00	100.00%	①实施公园改造提升。年内完成龟山公园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建设绿地20万m ² ,栽植乌桕、丛生朴树、柿子树、榉树等乔木719棵,红枫、樱花、西府海棠等花灌木及球类植物6630棵,地被约8.7万m ² 。铺设观景木栈道600m ² ,石块料生态园路900米,环山步道3200米,新建公厕1座,园林绿化有较大提升。 ②改造提升节点景观。完成京台高速625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实施光明大道、永兴路与德仁路交叉口等15处节点提升,整理地形22000余平方,栽植乔灌木450余株,色块苗木8600余平方,草坪13900平方; ③扩大“口袋公园”规模。年内完成了“四得园”等16处“口袋公园”的新建提升任务,栽植各类乔灌木400余棵、球子300余棵、小苗6000余平方,铺装草皮7000余平方,建成1处篮球场、1处羽毛球场,铺装彩色沥青2500平方,安装座椅30余个、路灯70余盏、各类造型灯200余个,使市民休闲游玩更加丰富多元。 ④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分析,其中:“您对辖区城市绿化的生态效益(比如净化空气等)是否满意?”满意度为98.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社会效益 (6)	提升城市品质	6.00	评价城市品质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道路照明亮灯提升情况； ②市政设施维修、改造等情况； ③道路绿化维护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效益显著得 6 分，较显著得 4 分，一般 2 分，不显著不得分	4.00	66.67%	①市政设施建设改造方面，完成祁连山南路、巨山五路、淮河路、珠江路、规划路、龟山北路、海河西路、光明西路提升、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等道路新建提升工程，推进常庄三路、昆仑山路等道路在建工程，持续完善道路功能； ②道路照明亮灯方面，加大路灯巡查检修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主干道灯明率 98%以上，次干道 95%以上，提升新城夜间照明景观品位； ③道路绿化养护方面，对城区泰山路、长江路等城区主干道法桐、白蜡等落叶树木进行全面修剪整形，依据树木生长规律和树木管护标准，制定专项修剪方案，对长势过旺的过长枝、过密枝进行统一修剪，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枯枝、病害枝及时进行清除，避免影响园林景观，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极大提升了道路绿化品质； ④现场调研发现，光明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带，绿植枯萎未及时养护；凤鸣公园部分草地斑秃面积较大、空地没有植被、杂草丛生；凤鸣湖公园部分区域空地面积较大、植被枯干、草坪修剪不齐整，绿化养护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满意度 (8)	辖区群众满意度	——	8.00	衡量辖区居民对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根据辖区群众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进行评价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市政园林中心工作的总体情况、道路平整状况、路灯照明、城市绿化、绿化管护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两项要点各占1/2 权重，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按照满意率分五档打分，其中： 95%≤满意度≤100%：得分=指标分值； 90%≤满意度<95%：得分=指标分值×80%； 80%≤满意度<90%：得分=指标分值×60%； 60%≤满意度<80%：得分=指标分值×40%； 满意度<60%：不得分	8.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74 份。主要从辖区绿化的面积、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9.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工作机制常态化 (10)	园林绿化监督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	5.00	住房保障体系建立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履职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是否有具体部门管理并安排专人管护； ②是否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和监督运行制度； ③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督查机制； ④考核、督查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促进平稳持续发展	效益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5.00	100.00%	①为进一步提高新城绿化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结合新城实际，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试行）》，建立了养护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制定了应急预案，采取“月度考核、日常监督、不定期抽查、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的方式，加强园林绿化监督考核，提高了绿化养护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②为保障新栽植苗木成活率，制定抗旱保绿应急方案，根据苗木品种及分布状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调整浇水灌溉时间，促进绿化苗木萌芽返青。同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民生路部分树穴较浅、蓄水较差的树干上，试点安装蓄水袋，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③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分析，其中：“您对辖区绿化管护的总体评价是？”综合满意度为 99.46%，群众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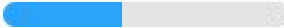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市政日常管养机制建立情况	——	5.00	反映市住建局对建筑行业监管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履职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养护机制； ②是否建立对市政道路龟裂、凹凸不平，人行道、路沿石破损等市政设施突出问题的巡查发现、维修整治速度和标准；	效益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	3.00	60.00%	①新城区参照《薛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加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养护及巡查工作，建立了定人员、定区域、定职责、定标准、定奖惩的“五定”精细化管养机制，针对不同的道路设施制定了不同的养护标准，包括路灯、护栏、井盖等，通过定期检查、考核和评价，对管养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各项管养任务落实到位。设施巡视工作达到三个100%，设施养护维修实现三个确保，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达98%，次道、支路的亮灯率达96%。 ②自2022年8月，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职能调整，市政设施管养工作移交至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但截至评价日，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往来账务尚未完全交接，部分人员调离，岗位尚未重新调整，日常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
合 计								86.70	86.7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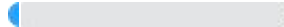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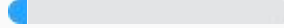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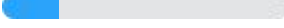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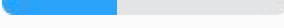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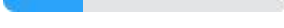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辖区群众)

一、基本问题

1.您的性别？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A. 男	43	 58.11%
B. 女	31	 41.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2.您的年龄？

选项	小计	比例
A. 25 岁及以下	3	 4.05%
B. 26 至 30 岁	5	 6.76%
C. 31 至 40 岁	15	 20.27%
D. 41 至 50 岁	30	 40.54%
E. 50 岁以上	21	 28.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3.您所在区域是否出现过道路坑洼现象？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2	2.7%
B. 否	72	9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4.您所在区域是否出现雨水管堵塞现象？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1	1.35%
B. 否	73	98.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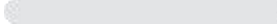
5. 您所在区域路灯是否有不亮现象？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1	1.35%
B. 否	73	98.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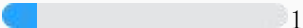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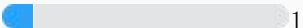
6. 您所在区域是否存在道路维修后不足一年又出现破损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1	1.35%
B. 否	73	98.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7.您所在区域是否存在苗木大面积坏死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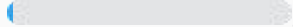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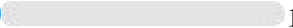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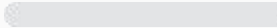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0	 0%
B. 否	74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8. 您觉得公共绿化的哪些区域还有待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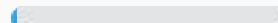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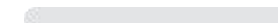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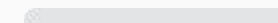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道路两旁	50	 67.57%
B. 公园绿化	9	 12.16%
C. 小区绿化	60	 81.08%
D. 广场绿化	8	 10.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二、满意度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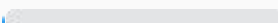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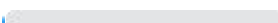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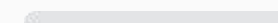
9. 您对报修市政设施故障后，相关部门的维护结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1	 95.95%
B. 较满意	2	 2.7%
C. 一般	1	 1.35%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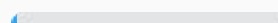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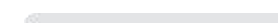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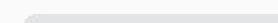
10. 您对辖区的道路平整状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2	 97.3%
B. 较满意	2	 2.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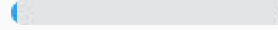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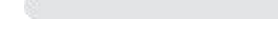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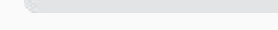
11. 您对辖区的雨天路面积水处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2	 97.3%
B. 较满意	1	 1.35%
C. 一般	1	 1.35%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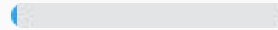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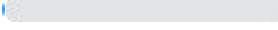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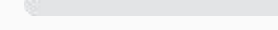
12. 您对辖区的路灯照明状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2	 97.3%
B. 较满意	2	 2.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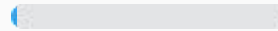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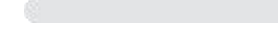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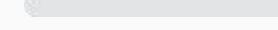
13. 您对辖区城市绿化的面积和数量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2	 97.3%
B. 较满意	2	 2.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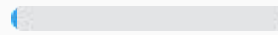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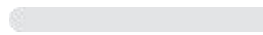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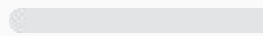
14. 您对辖区城市绿化的生态效益（比如净化空气等）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1	 95.95%
B. 较满意	2	 2.7%
C. 一般	1	 1.35%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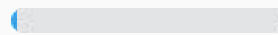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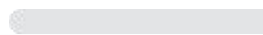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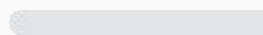
15. 您对辖区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防治管理的程度和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2	 97.3%
B. 较满意	2	 2.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16. 您对辖区城市绿化在处理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时的反应速度及应急措施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2	 97.3%
B. 较满意	2	 2.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17. 您对辖区绿化管护的总体评价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2	 97.3%
B. 较满意	2	 2.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三、相关建议

18.您对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吗？
无。

附件 5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管理效率存在的问题	1	通过查看《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022 年工作计划》，单位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明确，提出了 4 项重点工作，分别是：“市政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管理”“市政设施日常管养”，但缺少市政、园林、照明等监督考核工作内容，单位“三定方案”职责覆盖不够全面，且未针对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年度工作计划有待完善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2	①通过查看 2022 年预算批复表，收入预算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较全面。支出预算仅编制了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含在项目支出中，与决算口径不统一，且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②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预决算进行了对比，年初批复预算 10,705.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决算 8,921.43 万元，预决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年中财政资金压减，导致预算调整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年初批复预算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10,705.86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8 个，主要为市政设施养护、绿化外包养护费、薛城区龟山北路道路工程等项目，涉及资金 6,428.22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60.04%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不够匹配，5—11 月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12 月支出进度加快，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的情况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根据《2022 年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部门预算》《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批复 10,705.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8,921.43 万元，预算调减 1784.4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6.67%。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年中财政资金压减，导致预算调整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3	绿化养护、垃圾清运、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标准一直延续往年标准，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成本调整机制不够完善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问题分类	序 号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续上页	4	①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资金列支“业务活动费用”，未作为“项目支出”进行核算，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②世纪大道、凤鸣湖电费及设施维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尾款，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③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依据不够充分。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和合同金额确定，未充分考虑绿地面积和行道树的动态变动对服务费的影响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①2022年1月112#凭证，与山东舜森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的莲花护栏施工合同未签订具体日期 ②部分项目资料归档不齐全，缺少工程类项目验收报告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5	①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绩效工作职责不够明确。 ②2022年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自评工作，目前尚未开展部门评价、部门整体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6	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现场抽查固定资产41项，实际在用33项，固定资产利用率80.49%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目标管理存在的问题	1	①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并分解成具体指标，量化程度较高，能够反映单位履职情况，但不够全面，缺少对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指标。 ②重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部分项目申报表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如2022年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未明确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效果指标设置为“是”，未分级分档，缺乏可衡量性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现场调研发现，光明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带，绿植枯萎未及时养护；凤鸣公园部分草地斑秃面积较大、空地没有植被、杂草丛生；凤鸣湖公园部分区域空地面积较大、植被枯干、草坪修剪不齐整，绿化养护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可持续发展能力存在的问题	1	自2022年8月，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职能调整，市政设施管养工作移交至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但截至评价日，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往来账务尚未完全交接，部分人员调离，岗位尚未重新调整，日常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
备 注：无			